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经营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导言

A. 提交报告

1. 本说明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批准的安排编写的，其中介绍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最新活动情况，特别是基金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所通过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批准了这些建议。作为本说明的补充，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基金活动情况报告，详细叙述董事会第三十三届和三十四届会议的结果。

B. 基金的任务

2. 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人来源包括个人的自愿捐款。根据董事会 1982 年确立的做法，基金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援助渠道提交的医疗、心理、社会、财务、法律和人道主义的项目，或对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其他形式援助项目提供赠款。

* 迟交。

C. 董事会

3. 秘书长在董事会的指导下，责成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基金进行管理。董事会由五名以个人身份任职的成员组成，秘书长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与他们所在国的政府协商后任命这些成员。秘书长于2008年10月再次任命了以下成员：克拉希米尔·卡内夫(保加利亚)、萨韦特里·谷内塞科雷(斯里兰卡)、约瑟夫·奥洛卡-奥尼扬戈(乌干达)和德里克·庞德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任期三年，系最后一个任期；并任命了梅赛德斯·多雷蒂(阿根廷)，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多雷蒂女士当选为主席。

D. 项目受理标准

4. 《基金准则》中概述了项目受理标准。《准则》规定，项目必须由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援助渠道提出，受益人必须是酷刑的直接受害者和(或)其直系亲属。优先考虑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包括：医疗或心理援助；通过职业培训帮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或就业；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获得赔偿或申请庇护。根据可动用的资金情况，基金可资助举办培训班、研讨会或其他会议的项目，使专业医务人员或其他服务提供者有机会交流最佳做法。然而，关于资助调查、研究、学习、出版或类似活动项目的申请，则不予受理。基金可以向没有任何项目接受过资助的国家的个人提供紧急援助。此类申请将根据《准则》规定的特殊程序处理。

二. 董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A. 基金的财务状况

5. 下表显示2010年1月1日至11月25日收到的捐款情况，包括秘书长上一份基金活动情况报告(A/65/265)发表以来收到的捐款情况。应当指出，截至2010年10月18日收到的捐款已拨给董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建议的赠款项目。

2010年1月1日至11月25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数额

捐助方	金额(美元)	收到日期
国家：		
阿尔及利亚	5,000.00	2010年1月15日
阿根廷	2,336.00	2010年2月10日
奥地利	134,925.78	2010年3月30日
加拿大	55,944.08	2010年1月7日

捐助方	金额(美元)	收到日期
智利	10,000.00	2010年7月29日
丹麦	320,701.23	2010年6月10日
芬兰	180,024.66	2010年9月3日
法国	269,179.00	2010年4月1日
德国	498,218.25	2010年8月19日
冰岛	20,000.00	2010年2月10日
爱尔兰	111,402.36	2010年8月25日
科威特	10,000.00	2010年5月6日
列支敦士登	23,062.73	2010年7月30日
卢森堡	34,722.22	2010年11月19日
摩洛哥	3,000.00	2010年3月22日
挪威	164,826.11	2010年8月24日
大韩民国	95,000.00	2010年11月21日
土耳其	10,000.00	2010年8月23日
美利坚合众国	7,100,000.00	2010年9月13日
私人捐款:		
个人	316.30	2010年4月
捐款和认捐总额	9,048,658.72	

6.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方案支助费用按年度总支出 13%的比例从信托基金中抽取。此外，联合国要求按年度支出概算 15%的幅度维持流动现金储备，以应付汇率波动、弥补任何缺口和满足最后支出，包括任何债务的清偿。流动现金储备一般不予分配，年复一年地结转，直到需要时才动用。非赠款活动支出包括董事会成员旅差费、联合国工作人员监测和评估项目所涉开支以及进一步发展赠款管理系统所需技术援助的开支。

7. 可供分配给项目的金额计算方法如下：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和 2010 年 10 月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之间以捐款方式收到的可动用资金总额，加上前一周期的流动现金储备，扣除方案支助费用、流动现金储备和非赠款活动支出。除了董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为此目的预留的 1,116,950 美元外，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任何自愿捐助可用于资助董事会 2011 年 2 月第三十四届会议批准的项目。

B. 董事会通过的建议

8. 董事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基金秘书处编写的关于 327 个项目的资料，包括对前几年所拨赠款使用情况的陈述、财务和审计报告的分析。董事会还审议了向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直接援助的 300 多个新项目的赠款申请，计 20,688,284 美元，以及将于 2011 年执行的培训班和研讨会项目申请 25 个，金额为 858,754 美元。

9. 2010 年 2 月第三十二届会议已经预计，由于 2010 年收到的捐款数额减少，而且没有任何认捐，董事会无法维持 2010 年的资助水平，不得不决定对 2011 年的赠款周期作出战略性削减：对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国家内的所有项目削减 20%，对其他地区的所有项目削减 10%。作为一项规则，新的赠款上限为 20,000 美元，而不是通常的 50,000 美元。此外，对协助受害者的专业人员举办的培训班和研讨会的资助，将视资源情况推迟到 2011 年 2 月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

10. 董事会建议在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为 70 多个国家中直接援助受害者的 280 多个在执行项目和 23 个新项目提供赠款，总额为 9,525,050 美元，将于 2011 年 1 月支付。高级专员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代表秘书长批准了这些建议。

11. 董事会建议为第三十三届会议未能审议的项目预留 1,116,950 美元，因为这些项目有待申请人提供资料或需要联合国工作人员赴实地了解情况。董事会将于 201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些项目。此外，董事会决定预留 300,000 美元用于紧急需要和 2011 年休会期间收到的申请，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实地办事处在优先区域(非洲、中亚和亚洲)提出的项目。

12. 有关基金活动的其他情况，包括赠款的区域分布、政策决定、董事会与成员国的会晤，以及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领域的相关行为者的情况，将在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举行的董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后提供。

三. 基金的财务状况和 2012 年估计需求

13.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董事会逐年增加了对世界各地项目的赠款金额。之所以能够这么做，是因为该期间所使用的收入包括了每年的自愿捐款和从前一年结转的未拨数额。这些数额是基金高效率管理的结果，包括周期的变动、更密切监测获赠方情况和更严格的汇报要求。董事会决定利用结转的资金增加对项目的供资金额，特别是对优先地区项目的供资金额。

14. 对于 2012 年，董事会预计，继续按 2010 年水平满足获赠方的要求，将会出现约 300 万美元的资金缺口(见以上第 9 段)。如果 2011 年收不到额外捐款，董事会将面临重大资金短缺，可能不得不维持或增加 2012 年赠款周期的战略性削减，并对新项目资助加以更多限制。

15. 根据所收到的 2011 年申请，预计 2012 年各组织申请赠款数额将达 2,200 万美元左右。

四. 如何捐款

16. 对基金的捐款应注明如下：“受款人：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ccount CH”。款项可通过银行转账支付：(a) 美元汇至：“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帐号 No.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116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1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2708, 美利坚合众国(Swift code: CHAS US 33; ABA code: 021000021); (b) 欧元汇至：“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帐号 No. 23961901, J.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wift code: CHAS GB 2L, sorting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1); (c) 英镑汇至：“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帐号 No. 23961903, J.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wift code: CHAS GB 2L, sorting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3); (d) 瑞士法郎汇至：“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帐号 No. 240-C0590160.0,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瑞士(Swift code: UBSW 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O59 0160 0); (e) 其他货币汇至：“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帐号 No. 240-C0590160.1,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瑞士(Swift code: UBSW 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O59 0160 1); (f) 或以支票支付，抬头写：United Nations addressed to Trésorerie, Nations Unies, Palais des Nations, CH 1211 Geneva 10, 瑞士。请捐助方在付款后通知基金秘书处和人权高专办筹资股(最好附上银行转账单或支票的复印件)，以便有效跟踪正式纪录程序和编写秘书长报告。

五. 结论和建议

17. 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3 号决议和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65/265, 第 30 段和第 32 段)所载基金董事会的呼吁，请捐助方在董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开幕前支付其捐款，以便在该届会议上考虑这些捐款的使用。

18. 鉴于 2011 年的财务困难状况，大会和董事会再次呼吁经常捐助方尽可能增加对基金的捐助，以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满足世界各地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日益增长的需求。

19. 董事会强烈鼓励尚未捐款的国家向基金捐款，最好能在 2011 年 9 月前这样做。